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新款辅警冬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新款辅警夏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新款辅警夏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V领羊毛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新款辅警软式肩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新款辅警丝织胸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短袖圆领T恤及训练短裤），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1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短袖战训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1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长袖战训服（春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1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1.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巡特警辅警标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1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2.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1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

